

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参保及受惠的影响因素分析 ——以苏南三地为例

袁婷婷,李放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流动人口的数量不断增多,关于流动人口的生育保险问题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文章通过对江苏省南京、无锡、苏州三市的调研,深度分析了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现状,并运用 Logistic 模型对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结果显示,三地流动人口的生育保险参保率均低于当地水平,相关政策还未完全落实;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受惠度主要受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期间就业情况、对生育保险重视程度、用人单位所在地区、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知识普及度等因素影响。

关键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R19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6)03-179-005

doi: 10.7655/NYDXBSS20160303

近年来,我国流动人口的规模不断增大,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达2.36亿,相当于每6个人中有1个是流动人口,而且这个数量还在持续增加。外来女性流动人口在城市进行分娩的数量也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但流动人口在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享受生育保险各项待遇的情况却不容乐观。孙淑敏等^[1]指出流动人口受自身条件限制,很难享受到应有的生育保险。现有的文章多对流动人口参加生育保险状况进行描述性分析,很少涉及到流动人口从生育保险中受惠的定量研究。本文使用 Logistic 模型从多个方面对影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因素进行实证研究。

一、资料来源与方法

(一)资料来源

本次调研于2015年6—8月在江苏省的南京、苏州、无锡三地进行,共计访谈流动人口50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20人,发放5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433份,有效率为90.21%。

(二)研究内容与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展开。调查区域涉及南京市6个区,苏州市4个区和无锡市4个区。由于调查人群主要是流动就业人口,因此在随机抽取的区中再选择流动人口较集聚的用人单位作为调查单位,并使其能覆盖较多的职业与行业。调查对象的选取:调查对象中大多是调查单位协助完成,提供符合调查要求的人员参与调查。问卷分为三个部分,包括流动人口家庭基本情况,流动人口生育经济保障状况(包含生育保险情况)和流动人口对生育保险的诉求。通过问卷调查,主要获取流动人口参加生育保险状况的数据,并进行相关深层次的研究。

研究设计的因变量是流动人口在单位是否享受到生育保险的实惠,从而研究哪些因素可以提高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受惠度。使用 Logistic 模型对影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因素进行分析。目前《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中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分为三种: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及一次性营养补助。只要流动人口享受了其中一项待遇,我们就认为其受惠,三项均未享受则为未受惠。因此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受惠情况有两种,分别是“是”,“否”,变量是一个二分

基金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状况的调查研究”(201510307064)

收稿日期:2016-03-07

作者简介:袁婷婷(1994-)女,浙江湖州人,本科生在读;李放(1963-)女,江苏涟水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公共财政和社会保障,通信作者。

变量。本文将“生育保险受惠”设置为 1,将“生育保险未受惠”设置为 0。根据所设定的变量的特点,构建 Logistic 模型进行计量分析^[2]。计量模型为:

$$p = \frac{1}{1 + e^{-z}} \quad (1)$$

(1)式中, p 表示流动人口在单位享受生育保险实惠的情况; z 表示影响流动人口享受生育保险受惠的因素。假设流动人口受惠情况受到两类因素的影响,其中, x 表示流动人口个人因素,包括个人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工作年限、家庭月收入、生育花费、生育期间就业情况、对生育保险的重视程度变量; f 表示用人单位因素,包括用人单位行业类型、所在地区、生育保险知识普及程度等变量;则 z

可表示为:

$$z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 + \sum_{i=1}^m \gamma_i f_i \quad (2)$$

将 z 代入概率模型进行 Logit 变化,可得:

$$\ln \left\{ \frac{p}{1-p} \right\}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 + \sum_{i=1}^m \gamma_i f_i + e \quad (3)$$

(3)式中, p 表示流动人口在单位享受生育保险实惠的概率; $1-p$ 表示流动人口在单位未享受生育保险实惠的概率; e 表示模型残差,服从 Logit 分布。表 1 是自变量的具体定义及其对因变量的影响关系。

表 1 影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因素

变量	性质	变量解释与赋值
因变量:流动人口参加生育保险的行为 自变量:	虚拟变量	生育保险未受惠=0;生育保险受惠=1
(1)流动人口个人特性		
性别	虚拟变量	男=0,女=1
年龄	连续变量	
受教育程度	定序变量	小学及以下=0,初中=1,高中=2,中专=3,大专=4,本科及以上=5
工作年限	连续变量	
家庭月平均收入	定序变量	≤3000 元=0,>3000~4000 元=1,>4000~5000 元=2,>5000~6000 元=3,>6000~7000 元=4,>7000 元=5
生育花费	定序变量	≤2000 元=0,>2000~3000 元=1, >3000~4000 元=2, >4000~5000 元=3,>5000~6000 元=4,>6000~7000 元=5, >7000 元=6
生育期间的就业情况	虚拟变量	怀孕后就辞职=0,快生孩子前辞职的=1,怀孕后就被单位辞退=2,生育前后正常工作=3
对生育保险重视程度	虚拟变量	没什么帮助,有没有无所谓=0,有点作用=1,作用很大=2
(2)用人单位性质		
行业类型	分类变量	餐饮住宿娱乐服务业=1,机关事业单位=2,建筑装潢业=3,批发零售业=4,其他行业=5,商业=6,通讯交通运输业=7,信息科学与技术及金融业=8,制造业=9
工作所属地区	分类变量	南京=0,无锡=1,苏州=2
生育保险知识普及	虚拟变量	有普及=0,未普及=1

二、结果与分析

(一)三地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在受调查的流动人口中以育龄期的女性职工居多,虽然现行生育保险制度已将男性纳入其中,但在传统观念中,生育保险的主体仍是女性。年龄在 26~30 岁,大部分流动人口只生育了 1 个孩子,整体文化程度不高,多从事第二产业,家庭平均月收入达到 5 000 元的占 47.4%,相对来说流动人口家庭的整体收入水平较高,可能和他们愿意从事较繁重的工作有一定关系。流动人口在目前单位工作的时间不固定,频繁更换工作,流动性较大,这对其在单位参加

生育保险以及很好地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造成了很大影响。在生育花费方面,大多数流动人口家庭都在 2 000~5 000 元左右,极少数在 2 000 元以下,有 31.2%的人花费在 5 000 元以上(表 2),说明目前流动人口还是比较重视生育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综合上述分析和表 2 中的基本情况,我们得出流动人口具有以下特征:生育观念不断优化,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整体不高,工作不固定,人员流动性大。这些特征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流动人口参加生育保险的状况,以及享受各项生育保险待遇的情况。

(二)流动人口生育保险情况

表2 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基本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基本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性别			受教育程度			在单位工作时间		
男	124	28.6	小学及以下	29	6.7	缺失	8	1.8
女	309	71.4	初中	139	32.1	0.5年	3	0.7
婚姻状况			高中	87	20.1	1~5年	303	70.0
已婚	430	99.3	中专	49	11.3	6~10年	96	22.2
未婚	0	0.0	大专	49	11.3	11~15年	14	3.2
其他	3	0.7	本科学历及以上	80	18.5	16~20年	7	1.6
年龄			从事工作行业类型			21~25年	2	0.5
21~25岁	38	8.8	建筑装潢业	30	6.9	生育花费(元)		
26~30岁	154	35.6	制造业	131	30.3	≤2 000	44	10.2
31~35岁	122	28.2	商业	39	9.0	>2 000~3 000	88	20.3
36~40岁	81	18.7	餐饮住宿娱乐服务业	86	19.9	>3 000~4 000	102	23.6
41~45岁	31	7.2	通信与交通运输业	28	6.5	>4 000~5 000	64	14.8
46~50岁	6	1.4	批发零售业	61	14.1	>5 000~6 000	40	9.2
51岁及以上	1	0.2	信息科学技术与金融业	29	6.7	>6 000~7 000	22	5.1
生育孩子个数			机关事业单位	21	4.8	>7 000	73	16.9
1个	258	59.6	其他行业	8	1.8	流动方向		
2个	154	35.6	家庭平均月收入(元)			省间流动	253	58.4
3个	19	4.4	≤3 000	30	6.9	省内流动	180	41.6
4个	2	0.5	>3 000~4 000	80	18.5			
			>4 000~5 000	117	27.0			
			>5 000~6 000	71	16.4			
			>6 000~7 000	46	10.6			
			>7 000	89	20.6			

1. 三地生育保险相关政策

目前,流动人口主要通过职工生育保险形式参保。江苏省在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94号令),率先突破了生育保险的限制,开始将流动就业人口也纳入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之内。三市根据94号令,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和办法,仅有少许细微差别。政策已将流动就业人口纳入到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之内,只区分参保女职工、参保男职工及其配偶、失业女职工和退休女职工四类人群享受不同的生育保险待遇,政策保障的主体是参保的女职工。其中三市政策有较大差异的地方,主要体现在生育医疗费用和一次性营养补助的给付数额及给付方式上。三市中只有南京市是将一次性营养补助发放给企业和单位,再由企业转发给符合条件的职工,而无锡市和苏州市,则是将一次性营养补助直接打到个人的社会保障卡上。三市生育津贴待遇方面的规定基本一致。

2. 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参保率及待遇享受情况

实地调查显示,苏南三市的生育保险参保率有所不同,其中苏州(65.7%)和无锡(68.2%)远高于南京(30.6%)。这表明南京地区的用人单位在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的方面还存在一定漏洞,总

体参保率不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关于生育保险各项待遇的享受情况,三地也有所不同。在一次性营养补助和生育津贴待遇的享受方面,苏州和无锡两地的享受率也均高于南京(表3),这可能与三地政策在这两方面待遇上不同的给付方式有关。同时据其他方面调查数据共同表明,虽然目前三市出台的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相关政策中流动人口可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相同生育保险待遇,但在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平等因素。

表3 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各项待遇享受情况 (%)

城市	生育费用	生育津贴	一次性营养补助
南京	17.2	8.9	13.9
苏州	39.2	53.8	31.5
无锡	50.0	41.8	47.3

(三)影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因素

选择表1的变量作为影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因素,使用SPSS20.0对式(1)进行估计。总体模型卡方值为306.051, $P < 0.001$,按 $\alpha = 0.01$ 的标准,模型 $P < 0.001$,整体显著,表明拟合效果较好。另外,-2似然对数值(293.547)、Cox&Snell(0.507)和Nagelkerke(0.676)等方面也说明模型的拟合效果较好。

表4结果显示,流动人口年龄与其生育保险受

惠情况是正相关关系。流动人口年龄较大,对于生育孩子更具有责任感和重视度,会更关注生育保险待遇各方面的情况,对待遇享受的诉求更大。在受教育程度因素中,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大专和本科以上学历的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情况更好。这部分人的受教育程度高,更大可能就职于正规用人单位,各项待遇的享受情况比较好。此外,其对生育保险政策和待遇内容的认知度较高,生育保险参保率也相对高于较低文化程度者。生育就业因素中,以“怀孕后就辞职”为参照组,生育前后正常工作的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情况更好。流动人口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用人单位为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缴费也是连续的,保障了生育保险各项待遇的享受。同时,流动人口生育前后均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也有利于与督促其落实各项待遇。所以,流动人口工作不稳定,频繁流动严重影响了其生育保险的受惠情况。生育保险重视程度与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度呈正相关关系。对生育保险越重视,享受各项待遇的情况也越好。工作所属地区与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度呈正相关关系。相比南京,无锡和苏州的受调查用人单位生育保险待遇的落实情况较好。生育保障知识普及与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度呈正相关关

系。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知识普及度越高,流动人口对生育保险越加了解,生育保险受惠就越好。而性别、工作年限、家庭月收入、生育花费、行业类型对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度没有显著影响。

三、讨论与建议

在流动人口参加生育保险的现状方面,经过三地的实地调查,发现三地用人单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参保率总体不高,均低于当地一般水平,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关于生育保险各项待遇的享受情况,三地也有所同。虽然,目前三市出台的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相关政策中流动人口,可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相同生育保险待遇,但在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平等因素。

在影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的因素方面,流动人口年龄相对较大,受教育程度越高,对生育保险的重视程度越高,生育保障知识普及度越高,以及生育前后正常工作,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受惠情况越好;而性别、家庭月收入、生育花费、行业类型对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度没有显著影响。

在政策研究方面,要想提高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参保率,以及改善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受惠情况,

表4 影响流动人口生育保险受惠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自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相对风险比	自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相对风险比
性别(男性)				生育就业情况(怀孕后就辞职)			
女性	0.437	0.398	1.548	快生孩子前辞职的	-0.956	0.590	0.384
年龄	0.082*	0.036	1.086	怀孕后就被单位辞退	0.031	0.967	1.031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生育前后正常工作	0.857*	0.386	3.355
初中	-0.625	0.655	0.535	生育保险重视程度(没什么帮助,有没有无所谓)			
高中	0.555	0.720	1.743	有点作用	2.311**	0.425	10.293
中专	0.379	0.856	1.460	作用很大	2.982**	0.468	19.734
大专	1.779*	0.897	5.925	行业类型(餐饮住宿娱乐服务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20**	0.971	22.641	机关事业单位	0.630	0.633	1.878
工作年限	0.000	0.044	1.000	建筑装潢业	-1.432	0.914	0.239
家庭月收入(≤3 000元)				批发零售业	0.446	0.650	1.562
>3 000~4 000元	-0.171	0.627	0.843	其他行业	0.316	0.792	1.372
>4 000~5 000元	0.023	0.629	1.023	商业	0.309	0.706	1.362
>5 000~6 000元	0.064	0.684	1.066	通讯交通运输业	0.275	0.983	1.317
>6 000~7 000元	-0.531	0.758	0.588	信息科学技术与金融业	0.054	1.189	1.055
>7 000元	0.404	0.701	1.498	制造业	1.469	1.936	4.343
生育花费(≤2 000元)				工作所属地区(南京)			
>2 000~3 000元	-0.331	0.572	0.719	无锡	1.418**	0.467	4.127
>3 000~4 000元	0.527	0.598	1.695	苏州	1.896**	0.454	6.657
>4 000~5 000元	0.521	0.670	1.684	生育保障知识普及(有普及)			
>5 000~6 000元	0.740	0.749	2.096	未普及	1.950**	0.454	7.027
>6 000~7 000元	-0.928	0.886	0.395	常量	-7.388	1.808	0.001
>7 000元	0.160	0.694	1.174				

*P < 0.05, **P < 0.01。

需要重视以下几点。

第一,提高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参保率。①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生育保险情况的监督。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成立专项工作组来对不同行业的生育保险缴纳状况进行宣传与监督,培育重点宣传单位,鼓励公益社会组织以多种合法、健康的形式向全社会宣传生育保险的重要作用^[3]。同时,抽调律师加强对受到用人单位侵权行为的流动人口的援助,为缺乏法律知识的流动人口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4]。②健全生育保险的政策法规。政府要充分重视流动人口的生育保险,从政策上明确生育保险的权利范围和内 容,从法律上确保职工合法正当的生育保险权利不受侵犯,并且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政策体系,强化生育保险的地位^[5]。

第二,改善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的受惠情况。①加大宣传力度。不仅是政府相关部门以文化程度较低的流动人口为重点的政策宣传,增强流动人口对保险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和对生育保险的重视程度,提高他们对政策的认识水平和参保积极性^[6],同时用人单位也需在内部对职工普及生育保障知识,使流动人口了解其应享受的生育保障权益。②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对用人单位在女性流动职工“三期”期间,辞退女性流动人口或无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进行严惩,保障女性流动人口就业的连续性和生育保险待遇享受的完整性^[7]。③完善生育保险

中待遇享受的环节。调查中,我们发现无锡市和苏州市在生育津贴和一次营养补助的享受情况均要优于南京市,在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之后,了解到这与苏州和无锡当地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将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打到生育女工的账户上有一定的关系。不经过第三方——用人单位的周转,更好地保证了流动人口享受这些待遇的权益。所以,建议借鉴苏州和无锡的做法,完善生育保险中待遇享受的环节,切实保障流动人口真正得到应得的权益。

参考文献

- [1] 孙淑敏,张秋石,史健勇.上海市流动人口生育保险状况研究[J].劳动保障世界,2010(20):33-35
- [2] 周蕾,谢勇,李放.农民工城镇化的分层路径:基于意愿与能力匹配的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12(9):50-60
- [3] 宋娟.上海市流动人口生育保险体系研究[D].上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2010
- [4] 汪璐蒙.新形势下我国生育保险问题研究[J].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4(3):446-447
- [5] 娄彩萍.关于完善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的思考[J].经济师,2010(6):57
- [6] 冯祥武.流动妇女生育保险问题新论[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23(4):52-57
- [7] 王俊秋.论新生代女性流动人口生育保险权利的保护[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2(1):20-24

Investigation on maternity insurance of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benefit level:An case study of three south cities of Jiangsu province

Yuan Tingting, Li Fang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With rapi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number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The issue about maternity security of floating population has caused wide attention in society.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n Nanjing, Suzhou and Wuxi in Jiangsu province,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maternity security about floating population, discusse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benefit level they get from maternity insurance by using Logistic model.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rate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s participation in maternity insurance in the three areas was lower than the local level,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had not fully implemented. The benefit level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had get from maternity insurance mainly influenced by age, level of education, the situation of employment during the birth, the importance of maternity insurance, the areas and popularity on fertility security knowledge of the employers.

Key words: floating population; maternity insurance; benefit level; influencing factors